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3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0513-15-01-294068		
投资项目名称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施工		
标段（包）名称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辖区内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主要为潮阳区内 31 个图斑生态修复,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总面积约 28.55 公顷,位于西胪镇岩前村等 3 个村内。本次治理主要以平地复绿辅助生态修复为设计原则消除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对地形地貌影响及地质灾害为目标(31 个图斑中涉及的立面与坑塘水面不在此次治理范围),视各图斑实际情况,通过表土剥离、整平、回填、客土喷播、覆土、恢复植被等方式方法,基本恢复治理区内地形地貌。建设工程费用 3682235.50 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工期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其中,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备耕、栽植,管护期 12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3682235.5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提疑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答疑公告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开标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招标人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中段
招标人联系人	黄庆生	联系电话	0754-8383296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宋丹丹	联系电话	0754-88866333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54-88787915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5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中段 联系人：黄庆生 电话：0754-838329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丹丹 电话：0754-88866333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1.3.2	计划工期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其中，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备耕、栽植，管护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验收以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和预算审核报告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省发布的施工及验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1. 项目交工验收：种植完成一个月后，草本的覆盖率为 90%以上，藤本的成活率为 100%，山体造林成活率为 95%以上；2. 项目竣工验收：管护期满 12 个月后，草本的覆盖率为 85%以上，藤本的成活率为 90%以上，山体造林成活率为 85%以上。注：若草本、藤本与苗木养护期内，因施工方管理不到位导致苗木成活率达不到以上比例，则需在养护到期、绿化场地移交给业主前，补种相同规格、相同品种的草被、藤本与苗木，达到设计要求的种植效果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后方

		可移交。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

	资料	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4	投标限价	1. 本项目预算审核的建设工程费3682235.5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4026.22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682235.5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大于或等于0.00%，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投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同价=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2. 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详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

		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没有要求制作封面的可省略此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是否需要每页盖由招标人自定）；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4（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按投标函格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_5_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_2_人，技术类_3_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2.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3. 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9.5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

		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预算报告书；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
 - ⑤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4) 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同开标地点。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 2. 唱标；
-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或商业秘密的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约定，提出异议。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盖章
扫描发送至_____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大项	评审小项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电子平台上传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电子平台上传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电子平台上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电子平台上传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	项目负责人签字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大项	评审小项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1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报价在有效范围内。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注：电子平台上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填写。 注：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或矿山生态修复或边坡治理项目）：工程建安费或合同价 350 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类或岩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3. 拟派结构负责人具有结构类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4. 拟派地质勘察负责人具有地质类或地质勘察类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 5. 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且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相应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概述 (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4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2 分； 【无提供】无提供相应描述，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9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得 9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得 6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3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无提供】无提供相应描述，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9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6 分； 【中】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无提供】无提供相应描述，得 0 分。
		施工技术措施（9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得 9 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得 6 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无提供】无提供相应描述，得 0 分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9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 9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 6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得 3 分；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 【无提供】无提供相应描述，得 0 分。
		响应保障能力（9 分）	【优】设立的稳定的管理服务机构能为项目提供非常便捷的服务，能切实有效助力项目，有投入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强，得 9 分； 【良】设立的稳定或临时的管理服务机构能为项目提供较为便捷的服务，有效服务项目，有投入人员，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较强，得 6 分； 【中】有设立的稳定或临时的管理服务机构，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般，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一般，得 3 分； 【差】未设立稳定或临时的管理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距离项目实施地点应急响应能力差，得 1 分； 【无提供】无提供相应描述，得 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取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则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率，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30 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其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之差，按每相差 1%扣 0.6 分进行得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100×0.6
备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与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8)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
- (9)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1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3)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 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二期) A 段施工

项目地点：汕头市潮阳区辖区内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黄益源

项目负责人：黄庆生

电话：0754-83832967

传真：0754-83609263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中段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4 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 段施工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主要为潮阳区内 31 个图斑生态修复，破坏地形地貌景观总面积约 28.55 公顷，位于西胪镇岩前村等 3 个村内。本次治理主要以平地复绿辅助生态修复为设计原则消除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对地形地貌影响及地质灾害为目标（31 个图斑中涉及的立面与坑塘水面不在此次治理范围），视各图斑实际情况，通过表土剥离、整平、回填、客土喷播、覆土、恢复植被等方式方法，基本恢复治理区内地形地貌。

2.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其中，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备耕、栽植，管护期 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下浮率：_____

注：（1）合同金额包括所有草本、藤本、苗木、肥料、施工设备、劳务、栽植、养护、抚育管理及运输、保险、税费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中标价=合同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报价优惠（下浮）。

（3）结算价：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费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2. 支付方式

第一笔：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30%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项目完成生态修复任务，并通过交工验收，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40%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笔：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且管护期满 12 个月，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20%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第四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财审后，乙方开具合同剩余款的发票后 3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

注：（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款项。

（2）鉴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及办理支付所需时间，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提交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该情形适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与付款有关的条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 乙方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_____。

（2）银行账户：_____。

（3）开户行：___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支付合同资金；

2. 负责提供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和预算审核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协助乙方认定具体生态修复地点；

3.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按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和预算审核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施工；

5.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和执行安全生产措施；

6. 负责组织项目交工验收。

7.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聘请技术人员及民工进场生态修复；

2. 负责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民工进行生态修复技术指导；

3. 负责按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生态修复任务，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必须开工；

4. 负责按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和预算审核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施工；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的相关守则，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规定和制定守则。做好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出现工伤、交通、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提供合法的发票，取得合同规定的报酬。

第六条 验收方式

工程验收以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和预算审核报告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省发布的施工及验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1. 项目交工验收：种植完成一个月后，草本的覆盖率为 90%以上，藤本的成活率为 100%，山体造林成活率为 95%以上；

2. 项目竣工验收：管护期满 12 个月后，草本的覆盖率为 85%以上，藤本的成活率为 90%以上，山体造林成活率为 85%以上。

注：若草本、藤本与苗木养护期内，因施工方管理不到位导致苗木成活率达不到以上比例，则需在养护到期、绿化场地移交给业主前，补种相同规格、相同品种的草被、藤本与苗木，达到设计要求的种植效果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后方可移交。

第七条 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不得聘请童工、老弱病残人员及犯罪嫌疑人进场作业，所有进场人员须造册登记。

2. 作业人员呈“一”字水平排列，严禁作业人员垂直排列。

3. 作业人员应格外留意过往车辆及乘船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生态修复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而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出现下列现象的，而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乙方每完成任何一项作业程序，未经甲方签证认可，而强行进入下一步作业程序的。

（2）管护期内，乙方没有履行管护责任，而造成树木发生病虫害、死亡、长势差等现象。

3. 乙方逾期完成生态修复工作的，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总项目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取走或破坏，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因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延误工期的除外，但乙方需提供相应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不属于除外情形。

4. 乙方不能完成生态修复工作而在中途放弃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取走或破坏，若发生相关情况，乙方需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代表：

电话：0754-83609263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预算报告书（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

（1）强制性标准；

（2）国家规范、规程；

（3）行业标准；

（4）地方 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标准、规范时，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段施工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4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A段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___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工期：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按合同约定承包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姓名）。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姓名）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个人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个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
- ⑤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工程并非联合体投标，本工程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企业业绩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024年汕头市潮阳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二期）A段施工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总体概述

二、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施工技术措施

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六、响应保障能力